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芊慧

代理人 張宛華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財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4 代 理 人 吳哲毅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芊慧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1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3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4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5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6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27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28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29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30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
31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01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02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03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04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05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06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07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08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09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0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三
12 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
13 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14 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裁
16 定聲請人自110年9月28日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後以本院11
17 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0號進行更生程序，惟聲請人具狀表
18 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
19 定聲請人自111年6月1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以本
20 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進行清算程序，嗣聲請人清
21 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13日
22 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並確
23 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依首揭規
24 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
25 人（含台北富邦商銀自112年4月1日起因合併而概括承受日
26 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
27 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並無何債權人同意免責。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前開裁
30 定轉由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6日製
31 作並公告分配表，將聲請人名下財產之等值現款供清算後，

01 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4,088元，清算程序終結後，聲請人
02 據此聲請免責，本院即應先審酌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
03 情形，先予敘明之。

04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06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08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
09 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
10 參照）。又依據前開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認定債務人有
11 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時點，於更生轉換
12 清算程序之情形，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是本件自應以
13 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即110年9月28日）起至裁定免
14 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
17 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自108年9月至110年8月止），可處
18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
19 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
20 決定應否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此亦可參上開臺灣高等法
21 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之研討結
22 果。

23 (三)、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支情形：聲請人主張其收支並無
24 變動（卷第77頁），是聲請人每月收入及支出數額仍應以本
25 院准予更生裁定認定之收入18,165元、支出15,946元為準。
26 從而，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
27 支出後仍有餘額。

28 (四)、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收支情形：

29 1. 聲請人108年至110年間之所得分別為51,650元、215,113
30 元、192,525元，此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31 明細表可證（消債更第13-16頁、消債清卷第31頁），是聲

01 請人108年9月至110年8月之收入總計360,680元【計算式：
02 《108年9月至12月》51,650元÷12個月×4個月+《109年》21
03 5,113元+《110年1月至8月》192,525元÷12個月×8個月=36
04 0,680元】。

05 2.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業經本院准予
06 其開始更生之裁定，認定應以15,946元為準，依此核算，聲
07 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支出總額為382,704元(計算
08 式：15,946元×24=382,704元)。

09 3.是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360,680元，扣
10 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382,704元後，聲請人可處分所得顯然
11 低於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4,088元，是本件應無首揭
12 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事由之適用。

13 (五)、再者，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14 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15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7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
18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
19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等雖已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20 責，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聲請人符合本條例
21 第134條不免責之規定，是其主張聲請人不應免責等語，即
22 無足採。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其
23 他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2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6 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7 在，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
28 務，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涂庭姍